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བོད་རང་སྐྱོང་ཁུངས་ཀྱི་སྐད་ཡིག་ལྟར་གྱི་ཆེན་མོ་ལྟ་སྐྱོང་ཁུངས་

关于西藏雷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西藏雷荆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年10月9日

